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为什么要捍卫个人生活方式的自由? [Why Defending the Freedom of Individual Lifestyle]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陈, 蓉霞
Publisher	山东人民出版社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6-24 05:42:38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344

陈蓉霞：为什么要捍卫个人生活方式的自由？

陈蓉霞

李银河是少有的性学研究专家。这种少有，不仅是指性学研究本身少有人问津，更重要的是，她那“离经叛道”的性学观惹来众多非议，从而使她成为中国学术界少见的类似“明星”学者的人物。且听李银河的观点：“我是自由主义的女性主义者。同性恋、一夜情、虐恋、换偶，我们都不喜欢，但是，我要强调，他们有权利做我们不喜欢的事。”注意，李银河在这里用的都是复数人称，显然她是指类似同性恋、一夜情这样的事情对于大多数人来说都难以接受，但少数人这样做的权利却不可剥夺。确实由于大多数人对于这样的事情不仅难以接受，更有道德上的义愤甚至生理上的厌恶，于是，质疑反对之声汹涌而至。

在反对者看来，李银河是在宣扬一夜情、提倡乱伦、呼吁多边恋、支持同性恋，而这些现象都是与主流社会认同的道德观相背离的，一个专家学者怎么能公然宣扬离经叛道的行为呢？但是，当人们平心静气地读完李银河的言论之后就会发现，她从未主动提倡、呼吁这些行为，她本人也不是同性恋者，她只是强调要承认这些行为有其自由的空间而已。对于一种行为，承认与提倡显然是两码事，它们绝不是同义词，而不少反对者却把两者混为一谈。若不是出于有意曲解以混淆视听，那就是语文阅读理解尚有障碍。

还有一种反对意见的理由是：虐恋是心理变态；一夜情是不负责任的爱情观；说到换偶更是不能认同，它会破坏夫妻间的忠贞，是为男人的花心、消解审美疲劳提供途径，甚至当一方不愿意时，更有可能变相成为“强奸”；等等。其实正如李银河坦承，她本人就不喜欢“性”与“爱”分离的模式，换言之，对于上述行为，她并无偏好。但是，她却承认这些行为有其存在的权利，更不想从道德上去谴责这种行为。当然，至关重要的是，这些行为的实施有其必不可少的底线：发生在成人之间，自愿，私密。也就是说，这些行为绝不能构成对他人、社会的伤害。若是两个（或两家）成年人，愿意在自己家的卧室里拉上窗帘进行虐恋、一夜情（或是换偶），那么，别人出于什么样的权利可以充任道德警察去横加指责呢？至于说到比如一方（大多数情况下也许是妻子）不愿意对方（如丈夫）有此行为，当然对方就没有权利做此事，因为它违背了自愿性原则。如此说来，反对者同样是在误读李银河，因为出于非自愿的行为绝不是李银河要承认的权利。否则岂不等于承认强奸者也有其权利？

不过，本文打算认真对待并讨论最后一种反对意见。也许在大多数人心目中，虐恋、同性恋是生理上难以接受的事情，一夜情、换偶则有悖于心目中的道德观、恋爱观。既然这些行为都因其荒诞怪异而难以成为社会上多数人的行为准则，为何李银河公然要为少数人争取这样的权利或自由？更有人认为，在中国的国情之下，这些言论尤易引起不当后果，据说中国人普遍素质低下，若是大众听了专家的只字片语，对于这些行为一哄而上，岂不将败坏社会风气？就算问题没那么严重，李银河发表这些言论、主张这种权利至少也是吃饱了撑的。

这样的反对意见才算是说中了要害。笔者认同李银河的观点并打算为之辩护，也正是冲着这样的反对意见。因为要针锋相对地驳倒这样的反对意见，我们必须先得澄清若干重要的概念，这就是关于个人自由、个人权利的内涵及其重要价值所在。

个人自由与个人权利是指什么？首先要指出的是，这两个词语密切相关，我的权利范围之内也就是我的自由领地，“社会所能合法施用于个人的权利的性质和限度”（《论自由》，密尔著，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页。以下引自该书，只注页码）之外的，就是个人自由的领

地。要限定这一领地，自然就引出一个问题：公共生活与私人生活的界限。在公共生活中，每一个人的行为都会影响并妨碍他人的利益，比如，我在马路上随便吐痰，就会弄脏市容从而影响他人健康或是有碍观瞻。此时政府的权力必须有所介入，以便公共秩序不受损害。但私人生活领域则无须政府权力干预，因为它不妨碍公共秩序，比如，我家墙壁的颜色就可任由我涂抹，正如电信公司的广告语：我的地盘我做主。在一定的范围之内为私人生活开辟出某种空间，这其实是传统社会约定俗成的做法。比如，民间有这样的说法：床上夫妻，床下君子。床上就是私人生活空间，此时的行为外人不便干涉；而床下则是公共领域，其行为须受礼仪制约。然而必须承认的是，在传统社会，这种私人空间相对来说较为狭窄。尤其是在中国的传统社会，由于几代同堂的居住格局，或是风气的守旧，要守住一个私人空间谈何容易，于是，“隐私”在古代社会就成了奢侈品，这才有政治层面上“家国同构”的模式。

对个人自由和权利的强调其实与近代市场经济的兴起密切相关。市场经济的前提就是商品的自愿买卖和自由竞争。要守住这样的前提，政府的权力干预必须越小越好，换言之，留给个人自由竞争的空间必须越大越好。若是政府可以指定买卖必须在规定的双方成交，或是价格不得受需求而调节，那么市场机制随即失灵。我们看到，垄断就是对市场的背叛，是消解市场的最强烈的腐蚀剂，因为它扼制了自由竞争。在此意义上，对于个人自由的最好辩护方式或许就是基于市场的理由。这也就是经济学家为何大多是自由主义者的原因。

这样看来，近代以来个人自由终于有了名正言顺的空间。它不仅体现在个人的生活方式上，而且还体现在个人的择业、居住等权利的不受侵犯（经济自由），更体现在个人的信仰、言论等得以自由表达的权利（政治自由）。如今社会上能够达成的共识是，经济自由和政治自由当然是必须加以保障的权利，至于生活方式的自由，尤其是少数人不同于主流的生活方式的自由，则是一个不容易达成共识的问题。这从李银河的言论备受非议中就能看出这一点。凭什么要让人群中少数人的怪异行为拥有正当的权利？鉴于社会上大多数人不能接受这样的性取向和性价值观，难道取消这些权利，就会影响社会的文明和进步？

这就得说到个人自由的价值所在。个人自由就是指每一个人天然拥有的自由权利，而非芸芸众生平均拥有的某种权利。既然权利落实到每一个人，则要充分考虑到每一个人的独特性。生物学家已经指出，不同于其他物种的是，人作为一个物种的历史还相当年轻，因而人种少有旁系亲属，但人种之内却有着更为丰富的个体差异，也就是说，人与人之间的差异要远远大于其他动物之间的差异。恰如一位哲学家所说，人性其实就是多样性。正是这种多样性，蕴含了变异的可能，催生了创新的活力。值得一提的或许是这样一个考古学事实。人类的近亲尼安德特人如今已经绝种，不过就在3万年之前他们还曾生活在地球上。为何他们敌不过后起之秀的现代人祖先？原因恐怕就在于他们少有创新的活力。证据是他们在五千个世代中都制造了同样的刮削器和矛尖。与之可作对照的是，现代人的祖先已知道把兽骨和兽角按照预先构想的设计制成不同形状的工具。于是，这些工具各具特色。正因为变化多端，才有革新进步的可能。当然若从实用角度而言，工具制造得花哨有何用途？但敢于设想制作出花哨的样式恰恰是创新能力的标志。就此而言，人就是一种不甘于呆板、平庸的动物，人类那旺盛的创造力必然也要体现在个人生活方式的多样性上。人有多样性，这正是自由得以呈现的必要条件。若所有的人在性情、愿望、才智等方面都千篇一律，又何须自由？正如密尔所说：“人类要成为思考中高贵而美丽的对象，不能靠着把自身中一切个人性的东西都磨成一律，而要靠在他权利和利益所许可的限度之内把它培养和发扬起来。”（第74页）密尔甚至用中国作为前车之鉴，他说中国人曾经有过灿烂的成就，但如今他们却已静止，因为上千年来他们原封不动而缺乏改进的动力。扼杀多样性、扼杀变异就会导致僵化。

一个有趣的事实是密尔的名著《论自由》和达尔文的名著《物种起源》都问世于1859年，两位伟人分别在人类中和生物界强调多样性的意义所在。《论自由》在今天读来依然有字字珠玑之感。在论证自由的可贵时，密尔首先强调要尊重少数异端者的权利。在密尔看来，“人类要使那一人沉默并不比那一人（假如他有权力的话）要使人类沉默较可算为正当”（第19

页)。说得真好！亦即大多数人的暴政在道德上并不比个人专制更为正当。对于个人专制，我们大多数人都有深恶痛绝之感，但对民主制下的多数人暴政却不见得有切肤之痛。毕竟只是让个别人闭嘴而已，难道这个别人对于社会来说就如此珍贵？密尔的论证却让我们深刻体悟到，个别异端的见解对于一个健康社会来说恰是必不可少的润滑剂。因为，首先，“真理在很大程度上乃是对立物的协调和结合问题”，若没有对立物的存在，真理也就没了参照系；其次，异端若被镇压下去，而它正好代表了正确的方向，于是我们就有可能与真理擦肩而过；最后，即便异端代表的是错误的方向，但社会若是没有对立物的存在，对于现成到手的真理人们就会麻木，这就像人体的免疫系统，若是长久处在一个无菌环境中，它就会失去功能。

说到这里，读者也许会觉得有些离题，因为这些理由对于政治自由当然能够成立，但本文不是要为生活方式的自由进行辩护吗？笔者认为，有两点理由可以为生活方式的自由进行辩护。其一，如前所述，自由的前提在于人有多多样性，这种多样性即体现在经济、政治和生活方式层面。在经济领域，物以稀为贵，越是稀罕越有价值；而在政治层面，对于异端的价值我们已做过充分论证。由此可见，自由的充分实现恰恰体现在如何珍视少数人的价值上。以此类推，个人生活方式的自由当然也就体现在充分尊重少数人的趣味和习俗上。若是这个社会强行推广千篇一律的生活方式，那就是缺乏自由的表现，丧失活力的征兆。在需要约束自由的地方或时代，人们的生活方式大多就采取千篇一律的方式，比如，军队需要统一着装；“文革”时代的人们也几乎都穿同样的衣服，少数人稍稍另类的着装则被蔑称为“奇装异服”而受到羞辱。

其二，社会所要达到的最终目的无非是每一个人的幸福生活。正如罗素所言，参差不齐乃是幸福生活之源。即出于人的多样性，每一个体对于幸福生活都有不同的理解，满足每一个人对于幸福生活的独特追求乃是社会所要追求的目的。在此意义上，我们甚至可以这样理解，在自由的三种表现形式上，无论是经济上的自由还是政治上的自由，最终它们都服务于个人生活方式的自由。经济上的自由是为了提高社会的生产效率，政治上的自由是为经济上的自由提供切实可行的保障。而所有这一切，只是为了让人能过上他想过的日子。只有每一个人都有权利过上自己想要的生活，这样的幸福才是真实可靠的。幸福的标准从来都不是绝对单一的，社会的活力正是通过多元化而得到体现。

有这样一句话，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就人都愿意过上一种幸福生活而言，这是一条普遍适用的公理。但就人心对于幸福的具体感受而言，则没有普遍适用的公理可用。这尤其体现在个人生活方式的多样性上。俗话说，萝卜青菜，各有所爱。即便是对于某种怪异的生活方式，只要它是出于成年人的自愿，旁人也就无须多加理会。比如，摩门教实行一夫多妻制，对于这样的习俗，密尔本人当然是无论如何都不愿认同，但他在《论自由》中却以此例表明，若这一教义的信奉者完全是出于自愿，且他们为此而宁愿生活于一个与旁人无关的区域，那么其他人又有什么理由非要把自己的道德标准强加于他们身上呢？毕竟社会无权剥夺其成员对于幸福生活的追求，只要这种追求不妨碍其他人的利益实现。这是因为，“对于一个人的福祉，本人是关切最深的人……任何他人对于他的福祉所怀有的关切，和他自己所怀有的关切比较起来，都是微弱而肤浅的”（第91页）。借用一句老生常谈，个人对于自己幸福生活的体验，恰似“如人饮水，冷暖自知”。道德就其外在性而言，是与他人利益的协调；但就其内在生活方式而言，却只应听任内心召唤。这恰是当代社会所珍视的隐私的真正价值。

值得指出的是，密尔对于个人生活方式的尊重，在一定程度上恐怕还与他的个人经历有关。密尔在25岁时就与一位小他两岁的女士相识。自此以后，他们一直保持密切的交往。密尔坦承，他对这位女士的人品、学识和修养都极为敬重和倾慕，他们常在一起切磋谈心，甚至结伴出游。也许在旁人眼里，这种关系总带有那么一点暧昧，要知道，这可是在19世纪的英国，这位女士乃是一位有夫之妇。出于对婚姻关系的尊重，密尔没敢奢望他能与这位女士结成生活上的伴侣。但后来这位女士的丈夫却过早去世了，这才成就了密尔与这位女士的幸福婚姻。密尔在自传中坦陈，他个人生活的幸福乃与别人的不幸事件有关，能够承认这一点确需足够的勇气。哈耶克的个人生活也有类似经历。哈耶克早年曾有一位青梅竹马的女友，后来因为战争失

去联系并各自组建了家庭。多年后他们却有幸重遇，哈耶克对于初恋情人的爱慕重新点燃，为了追求个人幸福生活，他毅然与妻子离婚。要知道，在这出风波中，他的妻子完全是一个无辜的牺牲品，难怪当时哈耶克的朋友们都远离他而去，他不得不来到美国才完成了离婚并重新结婚。如此说来，思想史上先行者的独特个人经历对于大众乃是一件幸事，因为正是此种独特体验成就了后人争取幸福生活的权利。放在当时来看，如密尔和哈耶克这样的行为当然为同时代大多数人所非议甚至不齿，其程度或许不亚于我们现在对于“一夜情”的鄙视。

认同少数人的意愿和权利之所以如此重要，还有一层理由。正如当代的自由主义大师伯林所论证，自由不在于我实际上能走多远，而在于为我打开的门或机会有多少。这就是说，自由在于为我开放的可能性的丰富程度。是的，许多事情不必非得是我（或大多数人）喜欢才有存在之必要，但多种机会之存在必要就在于为选择提供了自由的空间。就此而言，我们甚至可以说，人之有别于动物，不在于理性或是制造工具，而在于能够选择，人仅在有选择自由时才成其为人。如今对于幸福指数有诸多讨论。据说生活于封闭乡村的人们的幸福指数反而要高于城里人，这不由得让城里人歔歔不已。但城里人是否愿意再来一次“插队落户”，恐怕不见得会有多少人响应。这就让我们反思这一问题，这样的幸福指数是否可靠？在我看来，不可靠的理由就在于，生活于封闭乡村的人们在很大程度上是失去选择自由的，他们难得有自由迁居、择业的权利。而幸福生活的满足在于多样性的实现，多样性之下才有比较和选择的可能。因此仅在比较之下，我们才敢有把握地说，这才是我要的幸福生活。社会的职能就在于为其成员提供这种比较选择的机会。不仅个人的幸福生活需要比较，社会整体的价值观也需要通过比较加以调节和修正。比如，过去的“女子无才便是德”如今不再被主流价值认同，而类似哈耶克和密尔这样的个人境遇也得到了更多的同情。这就是道德观的与时俱进。

最后还须呼应本文开头所提到的反对意见，人们似乎担心，当各种可能性被开放之后，是否会令不少人在选择中迷失方向，一哄而上，比如纷纷追逐一夜情，热衷于换偶游戏，从而导致社会秩序失控？对此可做两点论证。首先，社会有责任把某种良好的生活方式通过教育告诉我们的儿童，比如性与爱相协调的爱情观、愿对家庭负责的婚姻观等等。但是，对成人的私生活则不宜多加干涉，毕竟这是他的自愿选择。这样的认同还有助于我们理清当下社会存在的某些困惑。比如，有关部门提倡在娱乐场所提供安全套（其实如今不少大街小巷都能看到这样的自动售货点），一个困惑随之而来，卖淫或是婚姻之外的性关系难道不是要加以谴责甚至禁止的行为吗？提供安全套不就等于对此的默认？两套理念如何共存？但若是承认成年人之间的私密行为社会不便干涉，困惑随即消失。

其次，也是我更愿强调指出的是，此种担心的存在，反映出的正是这一思路：不能让社会成员有太多的自由，因为他们更有可能误入歧途。想想这是一种什么逻辑，它岂不默认成年人都如儿童一样需要管教，没有权利和责任？这正是专制社会最大的不道德，因为它把成人当做儿童来对待。由此导致的恶果就是，长久的专制统治确有可能使成人儿童化。因为自由和权利都需要由责任来担保，剥夺了成年人的自由和权利，他哪里还能培育起责任感？没有责任感，社会只能沦为一盘散沙，到头来只能坐等专制来收拾。

自由尤为珍贵，还在于人性的这一弱点：“人类对于自由的珍重一般总是远远不及对于权力的珍重。”（第125页）因此尤需时时提醒的是，政府权力唯一的正当性就在于：捍卫个人权利！此种权利还包括允许个人生活方式的自由存在。其实当个人生活方式的自由完全开放之后，谁还有空对少数人的怪僻行为大惊小怪？那才叫吃饱了撑的呢！

陈蓉霞：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哲学系教授。

摘自《社会学家茶座》第21辑，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8月出版